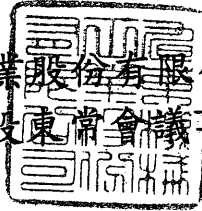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總計 64,469,1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1,431,0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840,000 股之 81.77%。

出席董事：莊添財董事長、莊瑋欣董事、盧勇宏董事、童瑞龍董事、易昌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滿賢獨立董事，已佔全體董事之半數以上。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會計師。

主席：莊添財



紀錄：陳小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為新台幣 449,626,240 元，茲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獨立董事及功能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分派，考量 111 年度董事、獨立董事已領之固定酬金，擬提列董事酬勞 0.32%計新台幣 1,440,000 元及

- 員工酬勞 3.84%計新台幣 17,277,076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1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 說明：(一)依據櫃買中心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發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469,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468,915 權 (含電子投票 41,430,842 權)	99.99%
反對權數：10 權 (含電子投票 1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5 權 (含電子投票 1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1,541,71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911,792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562,993 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0,785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2,355,47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83,453,190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所載。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78,840,000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469,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468,915 權（含電子投票 41,430,842 權）	99.99%
反對權數：10 權（含電子投票 1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5 權（含電子投票 1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加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469,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468,915 權（含電子投票 41,430,842 權）	99.99%
反對權數：10 權（含電子投票 1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5 權（含電子投票 19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及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公告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469,1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468,916 權（含電子投票 41,430,843 權）	99.99%
反對權數：10 權（含電子投票 1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4 權（含電子投票 19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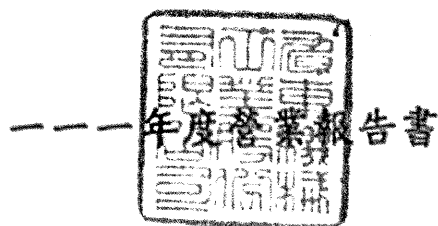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附件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94,585 千元，較——〇年度 2,023,170 千元增加 671,415 千元，增加 33.1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1,572 千元，較——〇年度稅後淨利 91,692 千元增加 289,880 千元，增加 316.15%，每股稅後盈餘為 4.8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4	6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56	237.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30	146.25
	速動比率	81.54	93.00
	利息保障倍數	7.14	19.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9.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6	2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69	56.02
	純益率(%)	4.53	14.16
	每股盈餘(元)	1.16	4.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東基於多年來奠基之尖端研發能量，積極佈局智慧設備、整合智慧系統以及雲端儲存分析等功能，全力發展智能產線之應用設備。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相關設備已多有所斬獲，其中自動光學檢量測(AOI)設備、半導體晶圓級微奈米尺寸檢量測設備及晶圓全自動巨觀

及微觀檢測設備等，皆獲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採用。半導體客群已包含晶圓代工、封測及記憶體等國際指標性大廠。

未來半導體設備智慧化的發展趨勢將會朝向數據收集與分析、自主維護及自我診斷、自動化及智慧化控制、人機互動等方向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旭東將繼續積極整合全方位的研發能量，與時俱進扮演產業鏈智慧化應用的關鍵角色，擴展公司的營運能量。

二、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各個產業都將持續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而機械設備產業的創新能量，對高科技產業發展影響深遠。因此深化機械設備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是一個重要且應持續投入推動的產業發展任務。

旭東機械將秉持全力追求成為全球頂尖製程設備商的願景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以堅持改善、精益求精的經營決心，以期在各領域不斷進化與精進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能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市場銷售預測：

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全球主流發展趨勢，自行車市場消費需求仍有穩步發展的空間。自行車由於兼具運動意識及節能減碳之優點。研調機構預估 2020~2030 年歐洲電動自行車 CAGR 16%，2020~2030 年美國電動自行車 CAGR 17%。旭東在自行車相關製造領域，已開發多款完整的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預期今年穩步因應產業發展機會。

面板產業隨著新應用產品持續開發，產品應用更趨多元與廣泛，如攜帶式應用產品的多樣化、高速網路應用、元宇宙以及相關醫療影像判讀需求等。而在各種不同的創新應用的發展下，相對的設備發展開發需求以及廠商資本支出，將轉往提升智慧化、加值化等相關設備之規劃。本公司顯示器設備深具高性價比及關鍵設備開發整合能力之優勢，在顯示器新的多元應用商機發展下，預期仍可維持接單優勢。

後疫情時代加速數位轉型，推升 5G、AI 與高效能運算商機，半

導體產業持續成為全球注目焦點。工研院剖析在數位轉型、永續發展與地緣政治等因素下，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重組議題，臺灣仍將扮演關鍵角色。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期半導體設備市場將於 2022 年持續擴增，其成長動能來包括，先進的邏輯製程與晶圓代工，台灣將維持全球第一大設備市場的寶座。展望 2023 年，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及檢、量、測設備需求，預期今年公司半導體設備業績將有機會穩步提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研發設計與生產策略：

-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擴大半導體關鍵設備、生醫檢測設備之研發投資。
- 精進超高精度機構設計能力與提升控制系統及軟體服務能量，積極整合兩岸營運資源，提升全方位競爭能力。
- 強化關鍵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管控接單成本及核價機制，搭配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持續加速各項設備認證規劃，以獲得市場品質認同，增加接單質量與機會，提升獲利能力。

2.行銷策略：

- 掌握產業演化契機，拓展跨領域、跨產業之應用，持續發展顯示器、半導體、自行車相關產業之智慧化關鍵設備，創造更多元發展契機，以及更高附加價值。
- 積極開拓爭取半導體關鍵客戶合作開發高端設備機會，取得世界級客戶的驗證，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
- 全面拓展與國際代理商合作關係，增加新市場、新商機。
- 透過各相關工、協會平台，爭取各產官學研之合作機會，掌握產業發展契機，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

2023 年是一個充滿機會和挑戰的年份，在人工智能逐漸加大應用領域的變革潮流中，產業智慧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持續演化與增長。台灣在智慧產業鏈的多元布局，有機會成為世界產業智慧演化的重要推

手，而將台灣產業機械轉型升級為智慧機械的核心國家。

因應此一轉型契機，旭東機械將積極整合全方位的研發能量，扮演產業鏈智慧化應用的關鍵角色。而全體經營團隊仍也將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持續進行前瞻投資，以蓄積永續的成長動能，增加公司獲利。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堅持創新，提高效率，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以穩健的態度，保持專注、創新和敏捷的經營理念，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多元價值。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添財



總經理：莊添財



主辦會計：呂海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旭東集團之存貨為高科技產業製程精密設備及自動化專用機械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為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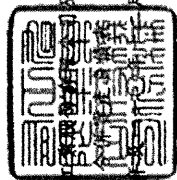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燕慧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旭東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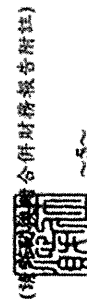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8,177	14	807,526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16,54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1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一))		-	-
	(附註六(二))		474	-	-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2,085	1	18,040	-		(附註六(二))		-	3,4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30,564	22	863,783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45,56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371	-	18,303	-	2150	應付票據		70,499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25,300	26	1,053,171	25	2170	應付帳款		293,736	7
1410	預付帳項		45,147	1	67,8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25,50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335	-	2,250	-	2230	未到期附屬負債		55,4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449,972	10	378,831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47,097	1
			3,214,425	74	3,299,776	7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708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六))		2,025	-	1,7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92,123	21	692,020	1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28,73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3,217	2	61,160	2		2,197,846	51	2,475,409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648	-	11,101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2,876	2	86,71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94,397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1,699	1	18,0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3,27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40	-	19,687	-	26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4,774	-
			1,100,803	26	888,776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894	-
									478,044	11	395,480
									2,675,890	62	2,870,889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股本		788,400	18	788,400
						3200	資本公積		153,938	4	153,938
						3300	保留盈餘		729,290	17	420,676
						3400	其他權益		(32,343)	(1)	145,37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9,285	38	1,317,640
						3600	非控制權益		53	-	23
									1,639,338	38	1,317,663
									4,315,228	100	4,188,552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15,228	100
										4,188,552	100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2,694,585	100	2,02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u>1,707,536</u>	<u>63</u>	<u>1,249,427</u>	<u>62</u>
營業毛利	<u>987,049</u>	<u>37</u>	<u>773,74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556	6	140,608	7
6200 管理費用	219,678	8	184,3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52	12	298,25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99,266</u>	<u>4</u>	<u>25,434</u>	<u>1</u>
	<u>806,052</u>	<u>30</u>	<u>648,600</u>	<u>32</u>
營業淨利	<u>180,997</u>	<u>7</u>	<u>125,14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3,980	1	6,2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9,408	1	24,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40,898	9	(39,7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u>(23,623)</u>	<u>(1)</u>	<u>(16,302)</u>	<u>(1)</u>
	<u>260,663</u>	<u>10</u>	<u>(25,108)</u>	<u>(2)</u>
稅前淨利	441,660	17	100,03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60,088</u>	<u>2</u>	<u>8,343</u>	<u>-</u>
本期淨利	<u>381,572</u>	<u>15</u>	<u>91,69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90	-	(6,4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1,478</u>	<u>-</u>	<u>(1,298)</u>	<u>-</u>
	<u>5,912</u>	<u>-</u>	<u>(5,19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1	-	(6,19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031</u>	<u>-</u>	<u>(6,19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943</u>	<u>-</u>	<u>(11,39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515</u>	<u>15</u>	<u>80,299</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1,542	15	91,76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u>	<u>-</u>	<u>(73)</u>	<u>-</u>
	<u>\$ 381,572</u>	<u>15</u>	<u>91,69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485	15	80,3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u>	<u>-</u>	<u>(77)</u>	<u>-</u>
	<u>\$ 400,515</u>	<u>15</u>	<u>80,2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84</u>		<u>1.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78</u>		<u>1.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319,519	412,945	(39,179)	1,316,104	100	1,316,204
本期淨利	-	-	-	-	91,765	91,765	-	91,765	(73)	91,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4)	(5,194)	(6,195)	(11,389)	(4)	(11,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71	86,571	(6,195)	80,376	(77)	80,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16	-	(14,11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13)	12,9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840)	(78,840)	-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326,047	420,676	(45,374)	1,317,640	23	1,317,66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326,047	420,676	(45,374)	1,317,640	23	1,317,663
本期淨利	-	-	-	-	381,542	381,542	-	381,542	30	38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2	5,912	13,031	18,943	-	18,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454	387,454	13,031	400,485	30	400,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7	-	(8,65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5	(6,19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840)	(78,840)	-	(78,840)	-	(78,84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619,809	729,290	(32,343)	1,639,285	53	1,639,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董事長：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7~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41,660	100,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161	89,189
攤銷費用	7,461	4,1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66	25,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1)	(3,587)
利息費用	23,623	16,302
利息收入	(13,980)	(6,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1,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9	-
租賃修改利益	-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125	127,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45)	10,5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047)	42,4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69	(10,942)
存貨增加	(91,231)	(368,2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745	(27,8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95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39,114)	(354,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53,905	6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2,553)	61,41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549	36,606
負債準備增加	17,369	5,236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194,302)	241,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0)	(1,37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25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3,667)	344,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502,781)	(10,286)
調整項目	(290,656)	116,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004	216,767
收取之利息	12,343	6,187
支付之利息	(23,373)	(16,320)
支付之所得稅	(5,832)	(12,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142	194,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86)	(21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1)	(2,652)
取得無形資產	(5,984)	(7,8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385)	(192,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21	(19,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861)	(435,4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8,945	1,084,940
短期借款減少	(1,683,740)	(850,79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01	145,228
償還長期借款	(132,355)	(48,055)
租賃本金償還	(12,819)	(10,465)
發放現金股利	(78,840)	(78,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208)	312,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8	(6,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349)	64,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526	832,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177	\$ 897,526

董事長：莊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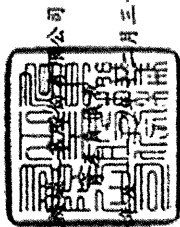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琳





地產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7,818	11	\$ 622,2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085	1	18,0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6,743	13	650,94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625	-	9,2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2	-	5,22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24,944	17	823,435	20
1410 預付帳款(附註七)		78,267	2	101,474	3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138	-	2,2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39,438	10	371,227	9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納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78,248	25	878,712	2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05,946	17	582,226	14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4,061	2	52,318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639	-	9,392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82,876	2	86,714	2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372	-	16,7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240	-	2,101	-
		<u>1,974,092</u>	<u>46</u>	<u>1,633,304</u>	<u>38</u>
資產總計		\$ 4,282,539	100	\$ 4,238,4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1	-	21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130	-	2130	-
應付帳款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20	-
本應所得稅負債		2250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300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2320	-	232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	254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	258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2630	-	263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	2640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82,539</u>	<u>100</u>	<u>\$ 4,238,489</u>	<u>100</u>



董事長：莊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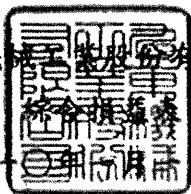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995,224	100	1,72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五)、(十八)及七)	1,403,881	70	1,263,617	73
	營業毛利	591,343	30	462,06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970	4	85,895	5
6200	管理費用	167,497	8	139,28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24	12	219,70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7,148	4	26,181	2
		567,739	28	471,061	28
	營業淨利(損)	23,604	2	(8,9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1,122	1	1,7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27,802	1	21,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203,969	10	(29,96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22,093)	(1)	(16,3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6,505	9	111,551	7
		407,305	20	88,741	5
	稅前淨利	430,909	22	79,74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9,367	2	(12,019)	(1)
	本期淨利	381,542	20	91,7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90	-	(6,4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478	-	(1,298)	-
		5,912	-	(5,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1	1	(6,1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31	1	(6,1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943	1	(11,3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485	21	80,37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84		1.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8		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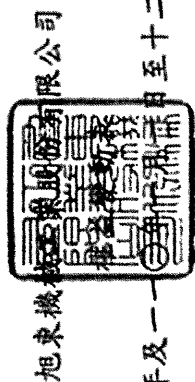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本				合計
	\$ 788,400	153,938	41,333	52,093	412,945
	-	-	-	-	91,765
	-	-	-	-	(5,194)
	-	-	-	-	86,571
	-	-	14,116	-	(14,116)
	-	-	-	(12,913)	12,913
	-	-	-	-	(78,840)
	\$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420,676
	\$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420,676
	-	-	-	-	381,542
	-	-	-	-	5,912
	-	-	-	-	387,454
	-	-	8,657	-	(8,657)
	-	-	-	6,195	(6,195)
	-	-	-	-	(78,840)
	\$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729,290
					619,809
					729,290
					(78,840)
					1,639,28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6~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30,909	79,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371	84,023
攤銷費用	6,558	3,4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148	26,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1)	(3,587)
利息費用	22,093	16,302
利息收入	(11,122)	(1,7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6,505)	(111,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9	-
租賃修改利益	-	(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4	1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45)	10,594
應收帳款減少	23,710	24,2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19	(4,589)
存貨減少(增加)	79,389	(321,0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207	(20,48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895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6,275	(311,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16	(2,0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265)	79,03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78)	29,030
負債準備增加	5,051	2,809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194,175)	235,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0)	(1,37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55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43,256)	343,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26,981)	31,259
調整項目	(119,877)	44,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032	123,916
收取之利息	9,511	1,710
支付之利息	(21,842)	(16,32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67)	14,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834	123,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11)	(127,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69
取得無形資產	(4,805)	(7,6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782)	(190,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75)	(6,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540)	(332,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4,400	1,084,940
短期借款減少	(1,621,740)	(850,79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增加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01	145,228
償還長期借款	(132,355)	(48,055)
租賃本金償還	(12,819)	(10,465)
發放現金股利	(78,840)	(78,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753)	312,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459)	103,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277	518,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818	622,277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添財

~7~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u>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 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 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 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 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 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 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 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 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 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 正本條文。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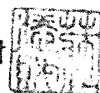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1,541,719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911,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7,562,9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0,78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351,097,71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2,355,47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年底未分配盈餘	583,453,190
減：現金股利(1.5 元/股)	(118,2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193,190
註： ① 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 ②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③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④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法定盈餘公積 $375,629,927 \times 10\% = 37,562,993$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0,000 股。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A-WS-AC-0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111.05.05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無	4-2-5.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強風險控管，不得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三、定義：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新增 新增	三、股東會召集與議案提出：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3-3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依內容修改標題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4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新增	3-5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u>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u>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新增	3-8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增訂，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新增	3-10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增訂以規範提案。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本次增訂，調整條次。
新增	3-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u>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u>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四、程序：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u>議事程序</u> ：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亦同。</u>	依內容修改標題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4-3-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4-1-4</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內容歸屬，異動條次。
新增	<u>4-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新增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4-2-1</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4-2-2</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配合增訂第二項，增編條次。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明訂股東簡稱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4-3-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增編條號及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增訂及重編條號，調整條次。
新增	4-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之。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4-5-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4-5-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4-5-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4-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視訊會議，明訂會議資料保存規定；配合增訂及重編條號，調整條次。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1-5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規範票決方式。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新增	<u>4-8-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8-1 至 4-8-5 規定。</u> <u>4-8-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新增	<u>4-10-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4-10-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4-10-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1-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4-10-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文件名稱：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新增	4-12-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4-12-3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4-12-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新增 4-13-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4-13-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之。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新增	<u>4-16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u>4-17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u>4-18 斷訊之處理</u> 4-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4-1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4-18-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18-4 依第 4-18-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18-5 依第 4-18-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4-18-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	配合視訊股東會，維護股東權益增訂之。 配合視訊股東會，維護股東權益增訂之。
新增		

文件名稱： A-WS-AC-015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 112.04.18
修正前 V1.4	修正後 V1.5	修改原因
	<u>生第 4-18-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4-18-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18-8 本公司依第 4-18-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4-18-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4-18-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4-19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4-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